

2024/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 2026 年 9 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統一派位機制

(1) 問 學校提供的中一學位中，有多少學位用作統一派位？

答 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學校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其中約 10% 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在任何一個地區內選擇不多於 3 所中學，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其餘約 90% 的學位會按學校網分配，家長可按意願在子女所屬學校網內選擇最多 30 所中學。

(2) 問 統一派位是按甚麼原則和程序來分配學位？

答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在完成處理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電腦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會依相同程序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的學校選擇。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於乙部獲分配學位。

電腦在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有學生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¹。直至所有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會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有關統一派位程序，家長可參閱教育局在 2026 年 4 月上旬上載到[教育局網頁](#)的《統一派位家長須知》。此外，有關統一派位程序的相關影片，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有關統一派位階段學位分配的影片



¹ 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附註有「除非學生選填該校，否則將不會被派往該校」的學校。

(3) 問 隨機編號的作用是甚麼？

答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整個派位過程中，每名學生只獲分配一個隨機編號。在派位程序完成後，隨機編號不會保留。

(4) 問 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最終未能於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電腦會如何處理有關選項？

答 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最終未能於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不會獲得處理。電腦在進行派位程序時會刪除有關選項，並將《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上其後的選項（如有）相應提前。

統一派位選校程序

(5) 問 統一派位選校資料（包括《選校表格》）的發放安排是怎樣的？

答 教育局會在2026年4月上旬發放以下統一派位選校文件：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 《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
- 各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及
-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

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教育局會於2026年4月上旬透過小學向未曾於「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家長派發紙本的《選校表格》，他們可選擇透過電子平台或以紙本形式遞交統一派位的申請。如家長曾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便需繼續使用電子平台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6) 問 家長在填寫《選校表格》時，應參閱哪些文件？

答 家長在填寫《選校表格》時，應參閱《統一派位家長須知》、《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及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 在2026年4月上旬上載到[教育局網頁](#)及[電子平台](#)

《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

- 在2026年4月上旬上載到[教育局網頁](#)及[電子平台](#)；以及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1（廣東話）>6（透過傳真索取文件）>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

《中學一覽表》

- 在2026年4月上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
- 亦可透過[教育局網頁](#)及[電子平台](#)瀏覽《中學一覽表》的最適時更新版本

(7) 問 家長需於何時遞交《選校表格》？

答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²綁定帳戶，他們可於2026年4月9日至5月6日期間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統一派位申請。家長須將填妥的電子或紙本《選校表格》交回其子女就讀的小學，以便學校可於2026年5月上旬或以前送交教育局辦理。家長切勿同時透過電子平台和以紙本《選校表格》為同一名子女向其就讀的小學遞交重複申請。

(8) 問 家長在填寫《選校表格》時，有哪些需要留意的地方？

答 家長應先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了解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選校表格》分為甲部和乙部。甲部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擇最多3所任何學校網的中學，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乙部為「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家長應依照意願，將子女所屬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學校填入乙部，並盡量將30個選擇填滿。如家長在甲部選擇的學校位於子女所屬的學校網內，家長亦可以將有關學校包括在乙部內。惟家長不應在《選校表格》的同一部分重複選填同一學校，因這不會增加其子女獲派所選填學校的機會。

家長填寫《選校表格》的甲部時，應小心核對所選擇的學校及所填寫的「學校編號」是否與《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所載的相同。由於甲部的學校選擇是不受學校網限制的，若家長錯誤地填寫了另一所學校而非原來的心儀學校的「學校編號」，電腦仍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而其子女亦可能會獲派這個「學校編號」的學校。而家長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應參照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內的「學校編號」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並應小心填寫，確保正確無誤，填寫錯誤編號的學校選擇將不獲處理。此外，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亦不會獲得處理。

由於進行電腦派位程序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因此，學生如在甲部的學校選擇當中已獲分配學位，該學生在乙部的學校選擇便不會獲得處理。因此，家長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應選填一些最心儀的學校。此外，由於乙部所佔的學位較多，學生仍有很大機會於乙部獲分配學位，所以家長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應按《中學一覽表》內提供的學校選擇盡量填寫，以增加學生獲派選擇以內學校的機會。

² 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請瀏覽「智方便」網頁（www.iamsmart.gov.hk）（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9) 問 所有參加派位學生的家長是否都須在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答 無論學生有否申請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在 2026 年 5 月初將填妥的電子或紙本《選校表格》經就讀小學遞交至教育局，以便當他們未獲有關學校錄取時，仍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

如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或已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家長只需在電子《選校表格》頁面填妥聯絡資料，然後選擇「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請參考下圖），以跳過填寫甲部及乙部的選校部分，再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並確認及提交《選校表格》。

申請統一派位

- 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
- 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因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或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即放棄參加派位）

至於填寫紙本《選校表格》的家長，請選擇「不需要填寫選校部分」，並在《選校表格》上劃去選校部分，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以表示毋須填寫學校選擇（請參考下圖）。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填上「X」號： Please tick one of the boxes below:

需要填寫選校部分（請填寫本表格甲部及乙部的學校選擇）
Make school choices (Please fill in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A and Part B on this form).

不需要填寫選校部分。因學生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或已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Do NOT need to make school choices as the student has been notified as successful Discretionary Places applicant, or has been admitted by Jockey Club T1-1 College or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i.e. give up participating in Central Allocation).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例如學生再離港升學）（即放棄參加派位）
Do NOT need to be allocated a subsidised Secondary 1 place through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for example, the student will study outside Hong Kong) (i.e. give up participat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甲部 Part A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在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請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學校編號。電腦會先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
ANY school net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school net. Please refer to the "Handbook for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and enter below the School Codes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A will be processed first.

乙部 Part B 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學生所屬學校網 Student's School Net
請參閱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網內的學校編號。學生如未獲分配甲部選擇的學校，電腦會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
Please refer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List" and enter below the School Codes within student's school net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B will be processed if students are not allocated school places in Part A.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本人聲明：表內所選擇的學校為本人閱讀（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後自願填寫的。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Parents on Central Allocation" and I have made the above choices on my own will.
本人同意教育局透過電腦訊息(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接收 SMS 的手機號碼請填在右邊的地方內（恕不回覆接收 SMS 請留意北方格）。 Consent is given for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nform me of the allocation results of the student via SMS message. My mobile phone number which can receive SMS is provided in the box on the right (please leave the box blank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SMS).

家長監護人簽署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Chan 7 M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9866 XXXX 日期 XX/XX/2026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Name of Parent/Guardian (in BLOCK Letters) 陳大文
住址 Home Address 香港XX道XX號XX大廈XX樓XX室

若子女毋須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例如子女將離港升學），並決定放棄參加派位，家長只需在電子《選校表格》頁面填妥聯絡資料，然後選擇「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請參考下圖），以跳過填寫甲部及乙部的選校部分，再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並確認及提交《選校表格》。

申請統一派位

- 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
- 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因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或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即放棄參加派位）

至於填寫紙本《選校表格》的家長，請選擇「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並在《選校表格》上劃去選校部分，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以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請參考下圖）。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one of the boxes below:

需要填寫選校部分（請填寫本表格甲部及乙部的學校選擇）
Make school choices (Please fill in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A and Part B on this form)

不需要填寫選校部分。因學生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或已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Do NOT need to make school choices as the student has been notified as successful Discretionary Places applicant, or has been admitted by Jockey Club T1 College or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i.e. give up participating in Central Allocation)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例如學生將離港升學）（即放棄參加派位）
Do NOT need to be allocated a subsidised Secondary 1 place through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for example, the student will study outside Hong Kong) (i.e. give up participat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甲部 Part A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選擇學校網的學校，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請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學校編號。電腦會先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
ANY school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school net. Please refer to the "Handbook for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and enter below the school codes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A will be processed first.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第二選擇 Second Choic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第三選擇 Third Choic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乙部 Part B 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學生所屬學校網 Student's School Net

請參閱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欄內的學校編號。學生如未獲分配甲部選擇的學校，電腦便會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
Please refer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List" and enter below the School Codes within student's school net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B will be processed if students are not allocated school places in Part A.

本人聲明：我/我所填的學校為本人閱讀（註一）並家長同意後自願填妥的。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Parents on Central Allocation" and I have made the above choices at my own will.
本人可接收教育局透過短訊形式(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撥出 SMS 的手機號碼或已填寫在右欄的表格內。如不需要接收 SMS 請填此表格。 * Consent is given for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nform me of the allocation results of the student via SMS message. My mobile phone number which can receive SMS is provided in the box on the right (please leave the best blank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SMS).

家長監護人簽署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Chau T M**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9866 XXXX** 日期 Date **XX/XX/2026**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Name of Parent/Guardian (In BLOCK Letters) **陳大文**
住址 Home Address **香港XX道XX號XX大廈XX樓XX室**

如家長選擇「需要填寫選校部分」，但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而學生並沒有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亦沒有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10) 問 家長應如何替子女選填中學？

答 家長在選校前應詳細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及《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內各項資料，留意有關中學的附註(如有)，並應細心觀看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 2024/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影片及徵詢子女就讀小學的意見。然後，家長應按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選出不多於 3 所中學，依意願填寫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內。其後，家長應再從《中學一覽表》內依意願的先後次序將學校填寫在《選校表格》的乙部內，並盡量將 30 個選擇填滿。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換言之，如學生在甲部已獲分配學位，乙部的選校便不會被處理。相反，學生如在甲部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於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

(11) 問 家長可如何獲取更多擬選填的中學的資料？

答 家長可參閱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派發的《中學概覽 2025/2026》，亦可透過[《中學概覽》](#)網上版內的連結，瀏覽有關學校的網頁，以了解學校的情況。此外，《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及《中學一覽表》已詳列各中學的名稱、地址、電話、資助類別、預計可供分配學位數目等資料，本局亦已將上述兩份文件上載到[本局網頁](#)。家長亦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 (廣東話) > 6 (透過傳真索取文件) > 4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的資料。家長如想獲得更多擬選填中學的資料，亦可依上述文件內登載的電話，直接致電中學查詢。

(12) 問 選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可否借用別人的《中學一覽表》？

答 不可以。全港共劃分為 18 個學校網，每個學校網可供選擇的中學各有不同。他人的《中學一覽表》可能屬於另一學校網，並不適用。

(13) 問 選校時，如果家長想以子女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作為參考，有甚麼需要注意？

答 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查詢子女的校內成績，作為選擇學校的參考之一。

在現行的機制下，所有參加中一派位小學呈交其學生的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後，電腦將透過以「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調整有關學生的校內成績。在確定全港及各學校網內最終參加派位的人數後，電腦將執行統一派位程序。故此，學生的全港及學校網派位組別只會在電腦開始執行派位程序時才劃分。換言之，只參照學生的校內成績／名次及過往同校學生的學術表現，並不可能精準地預測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學生實際的派位組別與學校或家長所預測的或有不同。家長在參考有關選校資料時，務須審慎。

有關調整機制及派位組別的解說，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影片。

有關調整機制及派位組別的影片



(14) 問 選校時，家長應否只填上數間自己最喜愛的中學？

答 家長應依意願的先後次序，在甲部填上不多於3所不同的中學及在乙部填上最多30所不同的中學。只填寫數間自己最喜歡的中學或在同一部分重複選填相同學校作為不同次序的學校選擇，不但不會增加其子女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而且還可能導致學生獲派選擇以外學校的機會增加。然而，家長必須留意，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所以家長在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只適宜選填一些最心儀的學校。此外，由於乙部所佔的學位較多，學生仍有很大機會於乙部獲分配學位，所以家長填寫乙部時，應按《中學一覽表》內提供的學校選擇盡量將30個選擇填滿，以增加學生獲派選擇以內學校的機會。

(15) 問 家長替子女選校時，可否把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曾遞交申請的中學作為《選校表格》內甲部和乙部的其中一個／兩個選擇？

答 填寫選校意願時，如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曾申請的中學屬於學生所屬的學校網，而家長仍希望子女被派往該（些）學校，可以將該（些）學校填寫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及乙部內，並由家長自行決定該（些）學校的排列次序。

如果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曾申請的中學不是屬於學生所屬的學校網，家長便只能把該（些）學校填寫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內，並由家長自行決定該（些）學校的排列次序。

(16) 問 如果家長不填寫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只填寫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學生會否優先獲派乙部選填的學校？

答 不會。電腦派位程序是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電腦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派位的先後次序是先審閱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然後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處理完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審閱學生在乙部的學校選擇。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亦是先審閱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當所有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派學位，電腦便開始審閱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才以相同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

假如家長不填寫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只填寫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學生便會損失在甲部獲派心仪學校的機會。

(17) 問 如果家長同意以電話短訊形式獲知學生的派位結果，在《選校表格》上應如何表示？學生是否仍需返回就讀小學領取派位結果？

答 教育局會在本年度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即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約 10 時起陸續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家長學生的派位結果。家長如欲接收有關通知短訊，須在《選校表格》上指定位置填寫一個可接收短訊的手提電話號碼，以示同意透過該手提電話號碼接收有關通知短訊。此外，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於本年度派位結果公布當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請注意，學生返回就讀小學領取派位結果的安排及其他有關派位結果公布的行政安排將維持不變。

派位組別

(18) 問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它有何作用？

答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劃分。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 2018 年及 2024 年「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那些沒有 2018 年或 2024 年「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小學（例如新參加派位的學校），會以該校所屬學校網內所有參加派位小學於有關派位年度的「中一入學前測驗」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

分配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 3 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 3 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

全港派位組別及學校網派位組別是分別用作決定學生於統一派位階段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及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的依據，它們並不是衡量小六學生成績的絕對標準。在派位程序完成後，教育局不會保留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資料。

請注意，在現行的機制下，所有參加中一派位小學呈交其學生的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後，電腦將透過上述的機制調整有關學生的校內成績。在確定全港及各學校網內最終參加派位的人數後，電腦將執行統一派位程序。故此，學生的全港及學校網派位組別只會在電腦開始執行派位程序時才劃分。換言之，只參照學生的校內成績／名次及過往同校學生的學術表現，並不可能精準地預測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學生實際的派位組別與學校或家長所預測的或有不同。家長在參考有關選校資料時，務須審慎。

有關調整機制及派位組別的解說，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影片。

有關調整機制及派位組別影片



(19) 問 學生所屬的「全港派位組別」會否與其「學校網派位組別」不一樣？

答 學生會以經調整後的小學校內成績，與全香港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比較，以決定該生的「全港派位組別」。同樣地，學生亦會以經調整後的小學校內成績，與屬同一學校網的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比較，以決定該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換言之，該生的「全港派位組別」與其「學校網派位組別」有可能不同。

(20) 問 如獲准跨網派位，學生在新學校網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對全港派位組別有沒有影響？

答 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以原屬學校網小學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與新學校網的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比較，以決定該生在新學校網內所屬的派位組別。換言之，該生在原屬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與其在新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有可能不同。至於學生所屬的全港派位組別，則不會因獲准跨網派位而有所不同。

(21) 問 參加派位小學是否仍須呈報已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的校內成績，以劃分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參加派位小學仍須為所有學生（包括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或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的學生等）呈報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在統一派位階段，電腦會將全港／同一學校網的所有參加派位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 3 個全港／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派位組別佔全港／學校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換言之，每一派位組別的人數主要取決於總參加派位學生人數，所有參加派位學生（包括獲通知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會按調整後的積分劃分其派位組別。

學校網

(22) 問 何謂學校網？升中校網是怎樣劃分的？

答 按地方行政的分界，全港共劃分為 18 個學校網，以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每個學校網基本包括本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也會因調撥安排而包括一些他區中學的中一學位以配合個別學校／學校網的情況，而他區中學及其所提供的學位數目每年可能會因應供求情況而有所改變。根據現行政策，除經申請跨網派位而獲批准者，原則上，學生所屬的升中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行政區，而非學生的居住地區。

(23) 問 教育局根據甚麼原則安排各學校網的中一學位？

答 公營中一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由於個別地區學位供求在年與年之間或會出現變化，為確保有足夠中一學位供應以應付需求和增加家長的選擇，教育局會從其他地區調撥中一學位到部分中學數目及／或學位數目相對較少的地區。這是行之有效的安排，亦能盡量平衡及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和需要。在調撥學位時，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如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類別的分布、學校位置和相關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中一學位調撥模式等。教育局會詳細考慮持份者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學校網安排的意見，並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以制訂有關年度的安排。

因應學位供求的變動，他區中學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家長可參考本局每年編印的《中學一覽表》，以了解有關年度的學校網安排。

(24) 問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餘下的學位會否顯示於 2026 年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以便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

答 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下，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會因而騰空。這些學位會由備取學生填補，而餘下的學位（如有）會撥作統一派位之用。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須於 2026 年 3 月內編印，以便於 2026 年 4 月派發予家長參考，因此實際的工作日程並不容許更新相關的學位數目。

(25) 問 有否為各學校網的英文中學學位作特別安排？

答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在 2010/11 學年由中一開始實施，學校已不再二分為「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學校會配合學生需要，採用多元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包括以母語授課、母語教學輔以不同形式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以科目為本採用母語或英語授課、或以英語授課。家長選校時不宜聚焦在學校的教學語言，應全面考慮學校的風氣、特色、配套及支援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及興趣，好讓子女得到全人發展。一直以來，教育局乃根據有關地區的學位供求、有關學校位置、交通配套和一貫的模式等因素，編配各學校網的中一學位，其他因素如學校採用的教學語言並不在考慮之內。

(26) 問 《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與《中學一覽表》內列出的學校學額有何分別？

答 《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是供家長填寫《選校表格》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列出的「供所有校網用的學額」是供全港學生使用，家長可在甲部選擇不多於 3 所位於任何區域的中學。

《中學一覽表》是給家長填寫上述表格的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參閱，《中學一覽表》內列出的「預計供本校網用的學額」是供所屬學校網的學生使用，家長可在乙部選擇最多 30 所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27) 問 學生會否獲派一所屬於該學校網但沒有選填的中學？

答 當電腦審閱學生填選的所有選校意願均告額滿時，便會按照既定的派位程序，將所屬學校網內仍有學位的學校（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附註有「除非學生選填該校，否則將不會被派往該校」的學校）分配給仍未獲派位的學生。因此，家長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應按《中學一覽表》內提供的學校選擇盡量填寫，以增加學生獲派選擇以內學校的機會。

(28) 問 學生會否被派往「他區中學」？

答 在下述情況，學生可能被派往「他區中學」：

- (a) 學生可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獲「他區中學」錄取；
- (b) 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選填「他區中學」並獲分配學位；或
- (c) 每一個學校網都包括本區及一些他區中學供家長選擇。學生可能是被派往位於他區但提供學位予該網的中學。

(29) 問 甚麼是跨網派位？

答 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分配是按學校網進行，而學生所屬學校網原則上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學校網。若因特殊原因，學生有實際需要更改學校網，家長應於 2026 年 2 月底之前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經子女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跨網派位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接受紙本申請表。家長切勿同時透過電子平台和以紙本方式遞交重複申請。小學在核實有關申請文件後會將副本轉交教育局作進一步處理。學生如獲准跨網至其香港居住地址（指申請學生該派位年度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所屬的學校網派位，便會在獲批的新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分配。

(30) 問 家長若需為子女申請跨網派位，在申報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及夾附相關證明文件時，要注意甚麼？

答 家長須留意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該派位年度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獲教育局認可的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家居寬頻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流動電話費帳單、法庭傳票及稅單將不獲接納。此外，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31) 問 家長可否因申請跨網派位而取消早前曾提交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是否須於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學生可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是否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而有關中學須非位於擬轉往的地區。在這情況下，即使有關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有關自行分配學位亦會自動取消。若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已因其申請跨網派位而全部取消，家長須於《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以參加統一派位。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以及沒有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便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32) 問 學生搬遷到另一學校網，但錯過了申請跨網派位的機會，家長可以怎麼辦？

答 跨網派位的申請通常會於 2 月底或 3 月上旬截止。若錯過了跨網派位申請，學生會在原屬的學校網參加派位。如學生希望轉校，可在派位公布後，先往獲派的學校註冊，然後再自行往新住所附近的中學查詢或作書面申請。申請時應攜同出生證明文件、小六派位證及近期的成績表副本，供中學參考。至於會否被錄取則由有關中學自行決定。

非華語學生

(33) 問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非華語學生的學位分配安排是怎樣的？

答 所有合資格參加派位的學生，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換言之，所有合資格參加派位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均會按同一機制獲派中一學位。他們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向任何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提交申請，亦可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時，根據意願在甲部選擇最多 3 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以及在乙部選擇最多 30 所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34) 問 現行的派位安排下，非華語學生應如何選校？

答 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子女選校時，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瀏覽學校網頁，以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公營學校，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設有主要不同種族語言版本。此外，教育局每年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

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其子女選校，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中學概覽》設有英文版，以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獲得有關學校的資訊。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並提供本地課程的公帑資助中學，均須在《中學概覽》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額外支援措施。

(35) 問 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了甚麼支援措施，幫助他們學習中文？

答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教育局一直採用多元策略，為非華語學生於學前教育至中學階段提供全方位的學習支援，包括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師資培訓、專業支援、額外撥款、多元出路，以及家長教育和支援等，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及融入社會。措施廣泛惠及學校、教師、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

繼按原定指標完成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多項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和融入社會的措施，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教育局會於 2026/27 學年進一步把課後中文學習班由高小推展至初中，並以「漢語水平考試」學習材料作基礎，為非華語中學生度身制訂教材；以及組織跨校教師學習社群，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

有關各項支援措施的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6 年 4 月